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香街〔2020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香花桥街道镇保闲置耕地 管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、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香花桥街道镇保闲置耕地管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

2020年6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香花桥街道镇保闲置耕地管理方案

根据香花桥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加强镇保闲置耕地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街道社发中心进行统计，由香穗公司具体实施街道范围内镇保闲置耕地的管理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社发中心对各村居镇保闲置耕地的梳理，目前已有 1360 亩镇保土地由香穗公司对接，实施种植。另有闲置土地 1413 亩，共涉及 11 个村居（集建区内约 1005 亩，涉及 6 个村居；集建区外 408 亩，涉及 5 个村）。后期还有村居陆续上交镇保闲置耕地。

二、管理原则和内容

（一）集建区外闲置耕地，优先选择合作社进行发包，由合作社自行平整复垦，一村一地一方案，规范施工，公司加强监管，前期平整及电力设施恢复等费用根据地块的实际情况，在一到三年内减免租金，公司协助申请农用电表，承包户自行规范布线；

（二）集建区内闲置耕地，根据地块实际情况，确实无法实施复垦的，根据现状与村居进行对接，由村居实施管理，可恢复的地块按照集建区外抛荒土地操作办法实施；

（三）后续接管的镇保闲置耕地如有沟渠、电力设施不完整的，需局部修缮的，参照上述操作办法实施。

二、管理细则

（一）管理模式：前期各村居根据实际情况，梳理后上报社发中心，经核实后与香穗公司办理交接，香穗公司作为主管方签订发包协议，由香花桥农发公司实行后续管理。可耕种土地收取租金的 30%支付给属地村居进行土地监管的费用（包括环境、废弃农药包装管理、秸秆禁烧、田间窝棚等监管，监管费用按照村居监管的成效考核进行支付），预留 20%作为风险保障金，50%支付给农发公司作为后期管理费用。确实无法耕种的土地，则落实属地村居进行监管，根据监管成效考核支付村居监管费用，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；

（二）种植范围：街道范围内镇保闲置土地原则上以耕种水稻为主；

（三）发包方式：原则上合作社运作优先，其次选择信誉好的承包户进行发包，不得转租；

（四）承包价格：闲置土地根据地块不同，优良差分等级，原则上每亩年租金 800 元—1000 元（具体根据土地实际情况租金作相应调整），今年上交的镇保土地按照原村居 2019 年签订承包合同的价格延续；

（五）农机耕作约定：为了确保农机统一耕作，在种植水稻季节，实行农机作业捆绑运作，每亩 200 元（收割 65 元、运输

45 元、二耕一耙 95 元，注：参照 2019 年价格）；

（六）租金收取方式：自签订发包合同起，一个月内，支付当年土地租金方可进行种植，并支付相关设备押金。种植水稻期间如遇园区中途开发用地，提前六个月通知种植户，六个月满合同终止，不作任何补偿；如遇紧急开发，则具体涉及的补偿如下约定：1. 已完成田间机耕作业但未耕种的地块，原则上补偿机耕作业费，涉及部分已施肥或种子成本的，则按实际情况补偿，并减免当年租金；2. 已完成种植移栽的水稻，原则上按青苗费补偿，常规水稻每亩补偿 1600 元，超级水稻每亩补偿 2000 元（当年租金不做减免）；3. 即将可收割但未到收割期的水稻（因提前收割造成部分损失），原则上每亩补贴 200 元左右；

（七）与承包户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对用电、设施等安全操作压实责任；

（八）成立日常管理领导小组，对发包土地进行定期巡查，成立相关人员的考核机制，对秸秆禁烧、田间窝棚等总体环境落实责任。

（九）未尽事宜，由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